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告

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督法定职责，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http://tjkj.cz.tj.gov.cn/platform/content.do?method=downloadFile2&id=2830701)等法律法规，我局对11家代理记账机构自成立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委托代理记账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1. 天津云服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大部分协议中未规定乙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确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责任，未明确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部分代理记账协议签章不全且未填写签订日期。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上注明的代理客户数与提供的协议签订数量不符。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东丽区财政局依法下达了检查结论，天津云服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1. 天津市东丽区尚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合同文本中未明确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责任相关内容，未明确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东丽区财政局依法下达了检查结论，天津市东丽区尚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天津新诺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协议中未明确乙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确会计资料签收手续，未明确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协议无编号。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东丽区财政局依法下达了检查结论，天津新诺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四、津品（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协议中未规定乙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应当承担的责任。协议签章不全且未填写签订日期。协议实际签订数量与实际服务对象数量不一致，存在由一家公司代其他企业签订协议情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东丽区财政局依法下达了检查结论，津品（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1. 天津绿洲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协议中未明确乙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确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未明确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未明确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协议无编号，协议签章不全且未填写签订日期。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东丽区财政局依法下达了检查结论，天津绿洲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公司情况

天津聚汇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盛阳财务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标标小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卓扬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天津市青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美康（天津）医疗器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均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故本次检查未发现委托代理记账业务合同签订情况相关问题。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我局下达了检查建议。

 东丽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2日